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14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國誠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  
07 偵字第7659號、第9170號、第9213號、第9384號、第10081號、  
08 第10084號、第10528號、第11238號、第11688號、第11873  
09 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781號、第2173號、第3104  
10 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陳國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3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

16 一、陳國誠知悉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  
17 不法行徑、隱匿不法所得，常蒐集並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犯  
18 罪工具，因此，已預見將自己在金融機構申設之存摺、網路  
19 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陌生他人，極可能遭他人（即詐欺  
20 者）將之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詐欺者得令被  
21 害人將詐得款項轉帳至其所提供之人頭帳戶後取得犯罪所  
22 得，且已預見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極可能係以該帳戶作為  
23 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贓款使用，收受、提領或轉匯後即產  
24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而隱匿犯罪  
25 所得，竟基於縱他人以其帳戶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亦不  
26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即容  
27 許、任由犯罪發生之故意，但無證據證明有加重詐欺之幫助  
28 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時，委由不知情友人張淑敏在  
29 雲林縣斗南鎮某統一超商，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30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印

章、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以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冠宇」之人，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陳國誠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本案詐欺集團轉匯一空。陳國誠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犯行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由

####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該等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陳國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明示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使用（本院卷第37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調查、辯論，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得作為證據使用。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04 422頁），並有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05 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6 (二)依據證人張淑敏、江澄照之證述（本院卷第371-391頁）可  
07 知，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動機，應該是出於辦理貸款的意  
08 想。但是，一般人皆可知道，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陌  
09 生之他人，極有可能會遭他人將之作為犯罪工具，被告自己  
10 也說「知道有被拿去做犯罪工具的風險」（偵2173卷第11-1  
11 2頁），但卻為了辦理貸款，沒有顧及將本案帳戶資料寄予  
12 陌生他人極有可能被拿去作人頭帳戶的風險，輕易地將本案  
13 帳戶資料寄出交予他人，心裡存有『我就是要辦貸款，「不  
14 管」、「不顧」、「不在乎」本案帳戶是否會被當成人頭帳  
15 戶』之心態，而容許、任由犯罪事實之發生，被告之主觀上  
16 有未必故意甚明，至於其犯罪動機，只能在量刑時考慮。

1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8 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21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22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112年5  
23 月）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23條規定於113年7  
24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25 1.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26 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27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28 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  
29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此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  
31 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

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幫助之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可知不論適用新、舊法，得宣告之最重本刑均不得超過5年。

3.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修正後規定被告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需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此次修正後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1 4.綜上所述，本案因被告為幫助犯，得依幫助犯減刑，且偵查  
02 中否認犯行，於審判中自白，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規定，並適用幫助犯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4 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因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  
06 不符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而無從減刑，其依幫助  
07 犯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下限為有期徒  
08 刑3月以上。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舊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9 利，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前（行  
12 為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13 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所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  
15 詐騙數被害人，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  
16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7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18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781號、第2173號、第  
19 3104號），與本案有一罪關係，法官自得一併審究。

20 (五)刑之加重減輕

21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實行一般洗錢之幫助行為，為幫助  
22 犯，考量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3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4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幫助洗錢犯行，  
26 於本院審理時就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自白犯罪，爰依修正前  
27 （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28 依法遞減其刑。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寄出本案帳戶資  
30 料極有可能會使有心人士將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實施詐騙，  
31 但被告卻為了辦理貸款，輕率地交付本案帳戶，心理存有

「不管」、「不顧」、「不在乎」本案帳戶是否會被當成人頭帳戶而容許、任由犯罪事實發生之心態，導致本案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帳戶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受有重大損害，行為實有不該。但是被告有下列有利的量刑事由：①被告之主觀惡性相較於販賣帳戶以獲利而將帳戶交給詐欺集團之人為輕；②被告畢竟不是如車手、機房施詐者等真正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正犯，被告只是交付帳戶之人，行為之不法內涵或惡性，相較詐欺正犯而言，尚非嚴鉅；③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且符合減輕刑責的法定要件（2次減刑），法官自應一併審酌其有利量刑事由；④被告於本案以前未曾因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素行良好，並非有反社會人格之人，令入監所施以矯正之需求低。並考量檢察官、被害人、被告之量刑意見，及被告於審判中自陳未婚，無子女，現從事計程車工作，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一)按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沒收新制規定，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已非刑罰（從刑），具有獨立性，而得與罪刑部分，分別處理（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刑法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故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並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毋庸比較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即指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此部分為條號變更），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

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而刑法第38條之2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查：

(二)匯入本案帳戶之洗錢財物，其中，已遭本案詐欺集團轉匯部分，考量被告是以提供本案帳戶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實際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證明已取得報酬，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本案帳戶中剩餘之82萬681元，其中，80萬元係謝敬禮之匯款（偵7659卷第34頁），但因本院無謝敬禮遭詐騙資料，該款項是否係違法行為取得並不明確，且本案帳戶已經警示圈存（偵7659卷第25頁），謝敬禮匯款部分，應由謝敬禮視情況循法律途徑解決（如係遭詐騙則請求返還，如非遭詐騙，則依其匯款原因關係民事解決），而無庸予以宣告沒收。剩餘款項2萬681元，因本案帳戶一直都有存款，該款項究竟是原有存款或是詐騙款項不明，金額也不高，認為是否符合沒收要件有疑，且因得循民事途徑終局解決（如由被害人請求返還或賠償），而無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立夫移送併辦，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

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沛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騙時間	匯入銀行帳戶及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金額 (新臺幣)	詐騙方式	犯罪所得及沒收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證據出處	備註
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陳怡伶	112 年 5 月 8 日前不久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匯款金額： ①112年5月15日10時40分許，匯入50萬元。 ②112年5月16日12時37分許，匯入20萬元。 ③112年5月17日9時46分許，匯入20萬元。	①112年5月15日11時20分、12時39分許，分別許，分別 116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100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 ②112年5月16日13時26分許，跨行匯出255萬元(不含手續費25元)。 ③112年5月17日10時20分許，跨行匯出170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被告陳國誠於起訴書記載之時日，委由不知情友人提供前述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下載「Gold」APP 完成實名認證後，可購買虛擬貨幣，代操股票獲利等語，致陳怡伶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無犯罪所得。	陳國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被害人陳怡伶警詢之指述(偵7659卷第7頁至第1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各1份(偵卷第35頁至第40頁)。 3.匯款銀行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影本1份(偵7659卷第41頁至第44頁)。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1紙、手機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2張(偵7659卷第53頁、第75頁)。 5.被害人陳怡伶與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洪珮瑜」、「劉靜雯」、「客服專員-189號小林」對話紀錄擷圖影本1份(偵7659卷第77頁至第87頁)。 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6月13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768號函暨所附陳國誠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6月12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657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訊息、歷史事故紀錄影像清單各1份(偵7659卷第29頁至第34頁；偵10084卷第33頁至第42頁)。	佐證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659號、第9170號、第9213號、第9384號、第10084號、第110528號、第11238號、第11688號、第11873號起訴書(下稱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2	真	吳立民	112	1.臺灣中小	112年5月16	1.被告陳國誠			1.告訴人吳立民警詢	佐證起訴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提告)	年 1 月 15 日	企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0 0號帳戶。	日 10 時 53 分、56分、11時4分許 2. 汇款金額： 112年5月1 6日9時58 分許，匯入 240 萬 元。	於起訴書記載之時日，委由不知情友人提供前述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2. 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成為「科文雙融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會員後，即可認股投資獲利等語，致吳立民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之指訴（偵9170卷第 13 頁至第 15 頁）。 2.告訴人吳立民與LINE暱稱「念新」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9170卷第19頁至第29頁）。 3.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匯款存摺內頁明細影本各1紙（偵9170卷第33頁、第37頁；偵10081卷第182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各1份（偵9170卷第49頁至第56頁；偵10081卷第193頁）。 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6月13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768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6月12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657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訊息、歷史事故紀錄影像清單各1份（偵7659卷第29頁至第34頁；偵10084卷第33頁至第42頁）。	書附表編號2之犯 罪事實
3	真 實 姓 名 年籍 不詳 之詐 欺 集團 成員	林容靚 (提告)	112 年 3 月 8 日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0 0號帳戶。 2. 汇款金額： 112年5月1 7日13時26 分許，匯入 40 萬 元。	112年5月17 日14時42分許，跨行匯出 42 萬 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被告陳國誠於起訴書記載之時日，委由不知情友人提供前述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2. 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依LINE暱稱「科虎大戶官方客服016」指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	1.告訴人林容靚警詢之指訴（偵9213卷第 13 頁至第 15 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偵9213卷第51頁至第53頁、第59頁、第60頁）。 3.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翻拍照片1張、匯款帳戶存摺	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3之犯 罪事實

					穩賺不賠等語，致林容靚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1份（偵9213卷第23頁、第31頁至第35頁）。	
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楊鼎鈞 (提告)	112年3月10日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匯款金額：112年5月17日12時31分許，分別跨行匯出130萬元、160萬元、42萬元。 112年5月17日12時20分許，匯入240萬元。	112年5月17日12時31分、12時45分、14時42分許，分別委由不知情友人提供前述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下載「科虎大戶」APP，依LINE暱稱「科虎大戶官方客服016」指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楊鼎鈞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1.告訴人陳國誠於起訴書記載之時日，委由不知情友人提供前述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下載「科虎大戶」APP，依LINE暱稱「科虎大戶官方客服016」指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楊鼎鈞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1.告訴人楊鼎鈞警詢之指訴（偵9384卷第9頁至第1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9384卷第24至第27頁、第44頁至第49頁）。 3.告訴人楊鼎鈞與LINE暱稱「科虎大戶官方客服016」之對話紀錄及投資平台頁面擷圖1份（偵9384卷第76頁、第77頁、第79頁至第84頁）。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6月13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768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6月12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657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訊息、歷史事故紀錄影像清單各1份（偵7659卷第29頁至第34頁；偵10084卷第33頁至第42頁）。	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4之犯 罪事實

								0084卷第33頁至第42頁)。	
5	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陳蕙音 (提告)	112年3月22日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5月16日12時56分許，匯入20萬元。	112年5月16日13時26分許，跨行匯出255萬元(不含手續費25元)。	1.被告陳國誠於起訴書記載之時日，委由不知情友人提供前述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依LINE暱稱「科虎大戶官方客服016」指示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蕙音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1.告訴人陳蕙音警詢之指訴(偵10081卷第341頁至第34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各1份(偵10081卷第337頁至第339頁、第351頁、第352頁、第361頁、第413頁)。 3.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帳戶交易明細影本1份(偵10081卷第363頁；偵10084卷第101頁)。 4.告訴人陳蕙音與LINE暱稱「NO.1首席557交流群」、「品萱」、「科虎大戶官方客服016」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偵10081卷第397頁至第411頁)。 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6月13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768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6月12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657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訊息、歷史事故紀錄影像清單各1份(偵7659卷第29頁至第34頁；偵10084卷第33頁至第42頁)。	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6	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	王美蓮	112年2月9日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匯款金額： ①112年5月16日9時15元。	①112年5月16日10時12分許，跨行匯出149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被告陳國誠於起訴書記載之時日，委由不知情友人提供前述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1.被害人王美蓮警詢之指述(偵10081卷第39頁至第4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6之犯罪事實

	詐 欺 集 團 成 員		分許，匯入 18 萬元。 ②112年5月17日11時7分許，匯入 50 萬元。	②112年5月17日12時31分許，跨行匯出 130 萬元（不含手續費 15 元）。	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加入LINE群組「飄股女王」後，依LINE暱稱「吳慧琳」指示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王美蓮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各1份（偵10081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45頁至第49頁）。 3.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翻拍照片1張、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1張（偵10081卷第61頁至第63頁）。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6月13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768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6月12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657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訊息、歷史事故紀錄影像清單各1份（偵7659卷第29頁至第34頁；偵10084卷第33頁至第42頁）。	
7	真 實 姓 名 年 籍 不 詳 之 詐 欺 集 團 成 員	彭寶珍	112年 2 月 間 某日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匯款金額： ①112年5月15日13時44分許，匯入5萬元。 ②112年5月15日13時46分許，匯入5萬元。	112年5月15日15時8分許，跨行匯出 23 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被告陳國誠於起訴書記載之時日，委由不知情友人提供前述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依LINE暱稱「科虎大戶官方客服016」指示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彭寶珍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1.被害人彭寶珍警詢之指述（偵10081卷第197頁至第199頁；偵11238卷第39頁）。 2.轉帳成功交易明細擷圖2張（偵10081卷第203頁至第205頁）。 3.被害人彭寶珍與LINE暱稱「科虎大戶官方客服016」之對話紀錄及投資平臺頁面擷圖1份（偵10081卷第217頁至第22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各1份（偵10081卷第223頁、第224頁、第239頁、第240頁、第251頁、第252頁；偵11238卷第87頁）。	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 7 之犯罪事實

							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6月13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768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6月12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657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訊息、歷史事故紀錄影像清單各1份（偵7659卷第29頁至第34頁；偵10084卷第33頁至第42頁）。	
8	真 實 姓 名 年 籍 不 詳 之 詐 欺 集 團 成 員	黃沈香琴 (提告)	112 年 2 月 上 旬 某 日	1.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2.匯款金 額： 112年5月1 6日13時4 分許，匯 入215萬 元。	112年5月16 日13時26分 許，跨行匯 出255萬元 (不含手續 費25元)。	1.被告陳國誠 於起訴書記 載之時日， 委由不知情 友人提供前 述帳戶予詐 欺集團成 員。  2.詐欺集團成 員於前述詐 騙時間，佯 稱：可依LIN E暱稱「科虎 大戶官方客 服016」指示 投資股票獲 利等語，致 黃沈香琴陷 於錯誤，於 前述時間匯 入前述金額 至被告前述 帳戶。	1.告訴人黃沈香琴警 詢之指訴（偵1008 1卷第256頁、第25 7頁、第275頁、第 27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臺南 市政府警察局新營 分局中山路派出所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影本各1 份（偵10081卷第2 54頁、第255頁、 第277頁、第278 頁、第290頁至第2 93頁）。  3.京城銀行匯款委託 書1紙、匯款帳戶 存摺封面影本1紙 ( 偵11873卷第33 頁；偵10081卷第2 67頁)。  4.告訴人黃沈香琴與 LINE暱稱「洪珮 瑜」、「科虎大戶 官方客服016」之 對話紀錄擷圖及清 單1份、獲利協定 保密書影本1份 ( 偵10081卷第258 頁、第268頁至第2 73頁；附民146卷 第5頁、第6頁)。  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國內作業中心112 年6月13日忠法執 字第1129005768號 函暨所附本案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細、112年6月12日	佐證起訴 書附表編 號8之犯 罪事實

								忠法執字第112900 5657號函暨所附本 案帳戶開戶資料及 交易訊息、歷史事 故紀錄影像清單各 1份（偵7659卷第2 9頁至第34頁；偵1 0084卷第33頁至第 42頁）。	
9	真 實 姓 名 年 籍 不 詳 之 詐 欺 集 團 成 員	劉汶仙 (提告)	112 年 2 月 間 某日	1.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2.匯款金 額： 112年5月1 7日9時16 分許，匯 入 200 萬 元。	112年5月17 日 10 時 0 分、10 時 5 分、10 時 20 分許，分別 跨行匯出 55 萬元、65萬 元、170 萬 元（均不含 手續費 15 元）。	1.被告陳國誠 於起訴書記 載之時日， 委由不知情 友人提供前 述帳戶予詐 欺集團成 員。  2.詐欺集團成 員於前述詐 騙時間，佯 稱：可在 「科虎大 戶」網站儲 值現金，代 操股票獲利 等語，致劉 汶仙陷於錯 誤，於前述 時間匯入前 述金額至被 告前述帳 戶。	1.告訴人劉汶仙警詢 之指訴（偵10081 卷第297頁至第304 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中山 分局長春路派出所 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影本各1 份（偵10081卷第2 96頁、第305頁至 第307頁、第328 頁、第329頁、第3 31頁）。  3.告訴人劉汶仙與LI NE暱稱「林恩如」 對話紀錄1份（偵2 173卷第29頁至第3 4頁）。  4.網路銀行轉帳明細 擷圖1張（附民173 卷第5頁）。  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國內作業中心112 年6月13日忠法執 字第1129005768號 函暨所附本案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細、112年6月12日 忠法執字第112900 5657號函暨所附本 案帳戶開戶資料及 交易訊息、歷史事 故紀錄影像清單各 1份（偵7659卷第2 9頁至第34頁；偵1 0084卷第33頁至第 42頁）。	佐證起訴 書附表編 號9及雲 林地檢署 檢察官11 3年度偵 字第2173 號、第31 04號移送 併辦意旨 書之犯罪 事實	
10	真 實 姓 名 年 籍 不 詳	劉偉智	112 年 2 月 間 某日	1.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2.匯款金 額：	112年5月15 日11時20分 許，跨行匯 出 116 萬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被告陳國誠 於起訴書記 載之時日， 委由不知情 友人提供前 述帳戶予詐 欺集團成 員。	1.被害人劉偉智警詢 之指述（偵10081 卷第420頁至第422 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臺北	佐證起訴 書附表編 號10及雲 林地檢署 檢察官11 3年度偵 字第2173 號、第31	

	之 詐 欺 集 團 成 員		112年5月15日10時16分許，匯入81萬元。		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成為「虎尾幫」網站會員後，即可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劉偉智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各1份（偵10081卷第423頁至第426頁、第432頁、第433頁、第445頁）。 3.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各1紙（偵10081卷第437頁、第442頁）。 4.被害人劉偉智與LINE暱稱「科虎大戶官方客服016」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10081卷第439頁至第441頁）。 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6月13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768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6月12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657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訊息、歷史事故紀錄影像清單各1份（偵7659卷第29頁至第34頁；偵10084卷第33頁至第42頁）。	0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
1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陳雯婷	111年9月間某日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匯款金額：112年5月15日12時36分許，匯入370萬元。	112年5月15日12時56分、13時2分、13時43分許，跨行匯出100萬元、200萬元、107萬元（均不含手續費15元）。	1.被告陳國誠於起訴書記載之時日，委由不知情友人提供前述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成為「UDT承兌商」網站會員後，即可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雯婷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		1.被害人陳雯婷警詢之指述（偵10081卷第449頁至第45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各1份（偵10081卷第459頁至第465頁、第483頁）。 3.被害人陳雯婷與LINE暱稱「科虎大戶官方客服016」、「吳慧琳」、「林	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11之犯罪事實

					告前述帳戶。		「恩如」之對話紀錄及交易平台頁面擷圖1份（偵10081卷第467頁、第468頁、第481頁）。
1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陳珮瑜	112年2月7日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5月16日10時12分許，跨行匯出149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被告陳國誠於起訴書記載之時日，委由不知情友人提供前述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下載「ProShares」APP，並依指示操作、買USDT幣儲值投資獲利等語，致陳珮瑜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取款憑條（存根聯）、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各1紙（偵10081卷第475頁至第477頁）。 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6月13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768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6月12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657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訊息、歷史事故紀錄影像清單各1份（偵7659卷第29頁至第34頁；偵10084卷第33頁至第42頁）。	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12及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8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

						書影本1份（偵100 81卷第497頁至第5 06頁、第513頁至 第528頁、第543頁 至第545頁）。 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國內作業中心112 年6月13日忠法執 字第1129005768號 函暨所附本案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細、112年6月12日 忠法執字第112900 5657號函暨所附本 案帳戶開戶資料及 交易訊息、歷史事 故紀錄影像清單各 1份（偵7659卷第2 9頁至第34頁；偵1 0084卷第33頁至第 42頁）。	
1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蔡慶彬 (提告)	112年3月29日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號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5月17日10時20分許，跨行匯出170萬元、130萬元(均不含手續費15元)。	112年5月17日10時20分、12時31分許，跨行匯入72萬元。	<p>1.被告陳國誠於起訴書記載之時日，委由不知情友人提供前述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p> <p>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依LINE暱稱「科虎大戶官方客服016」指示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蔡慶彬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p>	<p>1.告訴人蔡慶彬警詢之指訴（偵10081卷第554頁至第556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各1份（偵10081卷第557頁至第560頁、第567頁至第570頁）。</p> <p>3.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1份、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偵10081卷第572頁至第574頁、第576頁）。</p> <p>4.告訴人蔡慶彬與LINE暱稱「科虎大戶官方客服016」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10081卷第579頁至第641頁）。</p> <p>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6月13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768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6月12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657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訊息、歷史事故紀錄影像清單各1份（偵7659卷第29頁至第34頁；偵10084卷第33頁至第42頁）。</p>

(續上頁)

01

								5657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訊息、歷史事故紀錄影像清單各1份（偵7659卷第29頁至第34頁；偵10084卷第33頁至第42頁）。	
--	--	--	--	--	--	--	--	---	--